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97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連育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熊菁芳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肆仟參佰壹拾伍元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完整內容之民事起訴狀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8,39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訴之聲明係以一訴附帶請求利息、違約金之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（即民國114年12月9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94萬8,04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萬2萬4,3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3日內補正上開裁判費，並按與被告人數附具起訴狀繕本（書狀內容及所附證物等應與起訴狀相同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政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（若經合法抗
07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

08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9 書記官 林鈞婷

10 附表（時間：民國/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| 請求項目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週年利率 | 給付總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項目 1 (請求金額 230,085元) | 1 | 利息 | 230,085元 | 94年6月24日 | 114年12月8日 | (20+168/365) | 15% | 706,140元 |
| | 2 | 違約金 | 230,085元 | 94年7月25日 | 95年1月24日 | (184/365) | 1.5% | 1,740元 |
| | 3 | 違約金 | 230,085元 | 95年1月25日 | 114年12月8日 | (19+318/365) | 3% | 137,162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|
| 項目 2 (請求金額 198,306元) | 1 | 利息 | 198,306元 | 95年5月12日 | 104年8月31日 | (9+112/365) | 20% | 369,088元 |
| | 2 | 利息 | 198,306元 | 104年9月1日 | 114年12月8日 | (10+99/365) | 15% | 305,527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1,948,048元 |